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8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清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2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蔡清南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零錢箱壹個、現金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蔡清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且執行完畢之紀錄，竟仍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被害人徐維呈所管領財物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，欠缺法紀觀念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應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之財物種類及價值，迄今未返還所竊得之物或適度賠償損失予被害人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未扣案之零錢箱1個及其內現金2,000元，核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
01 額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5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6 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張瑋庭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8213號

25 被 告 蔡清南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蔡清南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
30 年10月27日0時12分許，在徐維呈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
31 號經營之二搖冷飲店，趁該處無人看顧之際，徒手竊取置於

01 該店內之零錢箱1個，及箱內放置之新臺幣2000元現金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被告蔡清南坦承上揭事實，核與被害人徐維呈於警詢之證述
05 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等事證為據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06 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之罪嫌。被告竊取
08 之零錢箱及金錢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
09 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14 檢 察 官 呂尚恩